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有精舍公招(货物) 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县域临床检验中心

包 号：包二

采 购 人：班玛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招标代理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1) 投标函	4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4) 投标人承诺函	44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6) 资格证明材料	4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0
（11）评分对照表	5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分项报价表	53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服务方案	5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8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班玛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县域临床检验中心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县域临床检验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有精舍公招(货物) 2025-00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2370000.00元
最高限价	2370000.00元 (包一：1970000.00元；包二：4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包一：采购设备，采购预算1970000.00元； 包二：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预算400000.00元；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	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名称：班玛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928549426 地址：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南路 51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名 称：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5 号楼 14 层 11408B 号 联 系 方 式：0971-8806688/18297193100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801814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 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自行承担后果。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班玛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59545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0181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如咨询保证金及代理费相关事宜，请咨询财务联系人：代先生；电话：

0971-8806688；电子邮箱：qhdyjsgcxmglyxgs@163.com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服务方案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 (1) – (20)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

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商务部分 (7分)	(1) 企业业绩 (4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用工合同、相关证书，人员重复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3分)	(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模式、服务规范②服务内容、服务团队③响应时间、服务文档④服务保障体系、服务监督考核评价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方案 (2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用户需求分析②系统架构设计③数据库设计④功能模块设计⑤技术实现方案⑥性能优化方案⑦安全设计方案⑧测试计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2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9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保障实施方案；②培训计划方案③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9分)：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计划③质量管理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保障方案 (9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售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6000.00元

注：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有精舍公招(货物) 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县域
临床检验中心

包 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DYJS-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参照《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模版主要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XXXXXX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响应总价		大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投 标 报 价	大写： 小写：
服 务 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或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本次项目招标内容自拟）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2. 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3. 免费质保期：3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5. 其他规定：

(1). 属于医疗设备计量器具的必须出具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 设备对接医院系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设备在院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信息系统建设	套	1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信息系统建设	1套	LIS系统 一、智能检验 1、检验结果变化（无论仪器传输结果，或者手工编辑结果），结果自动进行智能检验判断。 2、患者信息变化（患者年龄，样本类型，性别等变化），结果自动进行智能检验判断。 3、自动小数位数处理，科学计数法处理，分数换算。 4、计算项目自动计算。支持多种计算公式；支持不同条件，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支持根据第一步计算，得到最终计算公式。 5、结果状态，参考值范围智能判断。根据患者年龄、样本类型、采样部位、性别、检验小组、检验仪器、采样时间、生理周期等参数，自动得到检验结果状态、参考值范围、结果单位、检验方法。判断无效结果状态，自动检验复检、自动判断危急值。 6、自动根据结果状态得到警示状态，阴阳性判断，附加结果等处理。 7、自动描述结果、定性结果、异常判断。可以根据描述结果，定性结果自动得到阴阳性、异常等结果状态和警示级别。支持特定项目报告阴性需警示，阳性为正常。 8、定量分级处理。定量结果支持分级处理，可分多级进行报告。例如1-10级，不同级别有不同的提示警告。 9、历史对比智能判断。根据患者唯一编号号得到近3次历史结果，得到数值结果与最近一次数值结果的对比差异。 10、专家规则智能判断。项目之间存在相关联动，根据多种条件判断检验结果是否存在异常。专家规则可得到需要提示的警示级别（如果警示级别=危急，可报危急值） 二、复检系统 1、支持结果超出范围，自动提示复检。

		2、仪器多次检验，检验单，检验项目自动标记复检。多次检验结果（可包括多次复检结果）同时查看。 3、仪器多次检验，可查看多次检验结果，选择检验结果。记录复检原因。 4、可人工选择整个检验单或者部分项目复检，可双向发送给仪器开始检验复检。 三、智能审核 1、智能患者基本信息完整判断，检验单列表标记患者基本信息完整情况。有效提示技师，部分检验单可能是仪器传输结果或者人工批量录入，患者信息不完整。 2、智能检验完成判断，检验单列表标记检验完成情况。项目可设置是否必有检验结果，不是必有检验结果的项目可为空。 3、智能审核条件是可设置。不同的检验组可以有不同的智能审核条件。智能审核条件设置有权限控制，可以控制智能审核条件符合管理需求。 4、检验申请信息检查。检查检验单是否为HIS开单样本；防止人情单等情况出现。 5、患者详细信息检查。患者的姓名、性别、就诊类型、出生日期、年龄、年龄单位信息完整。 6、样本特殊性状检查。检查样本特殊性，例如样本有传染性标记等。 7、检验项目与医嘱项目对比检查。查看是否多检项目，是否漏检项目。多检项目：实际的项目比开单项目多。漏检项目：有医嘱项目没有进行过检验。 8、各时间节点时间采集检查。例如：样本采样时间、样本有签收时间、样本有上机时间、样本有检验时间等时间节点是否完整。 9、各时间节点正确性检查。采样时间<收样时间<上机时间<检验时间<审核时间 10、检验超时检查。采样到检验超时检查、签收到审核超时检查等。 11、结果无效检查。只要有无效结果，智能审核判断通不过。防止发布出无效的结果报告。
--	--	---

		12、结果状态检查。异常高低检查；偏高偏低检验；结果值非负检查；结果阳性检查；结果弱阳性检查；结果异常检查；结果警告检查；历史对比差异大；历史对比异常高或者异常低等。 13、接收仪器对测试结果的报警信息，审核信息，如果测试结果仪器报警。LIS展示仪器结果报警，智能审核时检测仪器结果报警信息。 14、结果警示级别检查。Lis自动判断的结果警示级别。支持警示、警告、严重警告、危急、错误等多个警示级别。可分小组设定智能审核的警示级别，大于等于这个警示级别，智能审核报警。 15、仪器质控检查。仪器是否按时进行质控；失控数据是否处理完成检查；是否有正确的质控数据 16、支持在中间件里设置自动审核规则，中间件将自动审核的结果传输给 LIS，LIS 自动解析审核信息，并显示在 LIS 的界面上。通常流水线或者中间体仪器对样本的检验结果有仪器审核标记，利用仪器审核标记作为智能审核的一部分。 17、专家规则判断。 18、提供统计功能（智能审核通过率、未通过率），方便用户查看智能审核的统计信息。如，在某一个时间段内，项目通过智能审核的测试个数，未通过智能审核的测试个数，未通过智能审核的原因分布。 各智能审核规则，可采用不同的处理模式。不校验，智能审核，审核时强制提示，禁止审核等多种处理模式 四、微生物管理系统 1、具备一般样本签收分发的所有功能； 2、根据条码号从HIS核收申请信息，并根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并提示）； 3、自动记录接收人和接收时间； 4、根据送检目的和标本种类自动或手动打印条码标签、申请单、 5、根据日期快速浏览标本； 6、根据标本编号快速查看标本； 7、根据编号提取标本信息； 8、采集涂片图像；
--	--	---

		9、手工录入涂片结果，报告输入界面可自定义常用结果短语； 10、手工录入初级报告结果； 11、对微生物标本接种进行登记管理； 12、根据检验项目和标本自动生成所需要的培养基； 13、对微生物标本转种进行登记管理； 14、对微生物标本培养进行登记管理； 15、支持培养结果分步报告，具有培养阳性结果自动报警功能； 16、对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结果进行登记管理； 17、可以自动接收仪器的结果； 18、可以同步查看标本涂片结果信息 19、能对手工输入抑菌圈进行耐药判断； 20、手工默认阴性结果，可以手动录入，删除，修改阴性结果； 21、手动录入，删除，修改涂片结果； 22、手动录入，删除，修改阳性结果； 23、手动录入，删除，修改药敏结果； 24、审核时根据审核设置自动提示违反规则的内容 25、浏览标本详细信息，各阶段产生的结果和记录信息； 26、结果信息修改并记录修改时间，修改内容，修改人员， 27、自动记录检验人和检验时间，审核人和审核时间； 28、阴性结果历史记录浏览，阳性结果历史记录浏览，涂片结果历史记录浏览； 29、药敏结果历史记录浏览，相同标本种类的涂片，阴性，阳性，药敏结果回顾； 30、所有标本种类的涂片，阴性，阳性，药敏回顾； 31、手工添加、删除一条评价或多条评价； 32、将评价显示在报告单上； 33、手工补收药敏费用； 34、手工回退药敏费用； 35、记录收费信息及人员和时间； 36、流程同一般检验中危急值处理流程，阳性结果和特殊耐药结果可
--	--	--

		以作为危急值标本特殊处理； 37、阴性危急内容默认当前阴性结果； 38、多重耐药标本特殊处理，自定义处理内容和备注信息，记录处理人，处理时间，备注和处理内容； 39、手工录入初步结果，记录每次初步报告时间和初步报告人； 40、细菌鉴定结果出来后可以向临床发送细菌鉴定报告； 41、药敏结果审核后向临床发送完整的细菌鉴定和药敏报告； 42、菌种保存 43、自动编号 44、手工录入菌种标本，根据日期、样本号快速查询，自定义复合条件查询，标签打印，手工录入存储位置，数据导出，菌种出库，菌种借出，菌种还入，菌种废弃，菌种删除； 45、菌株行列表和总结，耐药、中敏和敏感率统计及直方图，敏感率和频率分布散点图； 46、耐药分析组合； 47、工作量统计； 48、院感统计； 49、科别阳性率统计； 50、病区阳性率统计； 51、标本阳性率统计； 52、微生物分离率统计； 53、基础数据保持与WHONET同步，具有与WHONET之间的双向接口，所有统计与WHONET统计结果一致。 五、系统架构 1、架构必须为B/S 2、支持多医疗机构，分院、社区、小临床科室可以做到数据隔离 3、支持多功能模块实现集中管理 4、支持全院级单点登录 5、支持自动静默升级； 6、支持版本统一管理；
--	--	--

		7、支持基础数据同步，科室、医生、护士的基础数据可以同步更新 8、支持日志统一管理，如系统登录日志、系统操作日志、申请单操作日志、样本操作日志全部记录，可查询统计。 9、支持非检验科人员的权限设置和管理 六、检验申请 1. 支持从HIS、电子病历中获取申请 2. 重复项目的判断和提示 3. 常用医嘱模板的定义 4. 外送样本检验申请的导出 5. 检验报告的查看 6. 支持手工录入医嘱生成医嘱 7、支持多种属性标本 七、标本采集 1. 支持预制条码和打印条码两种工作模式 2. 样本状态查看 3. 患者图像、样本图像的采集 4. 自动提示本次采样需用的采样管类型、颜色等 5. 打印的样本标签应有明确的标识，区分各个不同的小组 6. 样本采集模块有相应的样本采集信息的记录：包括样本采集时间、样本量、其他采样说明等信息。 7. 条码打印机、生成规则可设置 8. 采样分管规则可灵活设置 9. 支持送检清单打印 10. 采集完样本后逐一确认 11. 采集前打条码时默认 12. 门诊样本生成条码时确认 13. 支持自动贴标签系统（支持采集流水线） 14. 支持就诊卡预付费流程 15. 支持对接叫号系统 16. 支持护工扫描每个标本条形码同护士进行标本交接
--	--	--

		17、支持护工扫描包条形码同护士进行标本流转包交接 八、标本流转（TAT） 17. 支持对接移动护理系统 18. 支持标本周转时间管理，包括采集时间、打包时间、运送时间、签收时间、核收时间、检验时间、审核时间、报告时间管理 1、支持样本状态实时查询 九、签收、拒收 1. 支持标本的单一、批量签收或拒收； 2. 支持拒收消息自动发送至申请科室 3. 签收样本并自动分发智能编号 4. 打印签收清单 5. 支持扫描护工胸牌记录送样人信息； 6. 支持签收后，打印样本签收清单； 7. 支持护工扫描每个标本条形码同护士进行标本交接 8. 支持护工扫描包条形码同护士进行标本流转包交接 9、支持在拒收时自动记录时间、原因及相关人员，且被拒收标本能随时方便查询，回报给临床护士站。能自动提示多种不合格原因，如：检验申请与采集样本不对应，检验申请执行科室错误，采集时间与签收时间逻辑错误； 十、样本核收 1. 支持条形码读入进行核收。 2. 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并留有详细的日志记录。 3. 对不合格的样本拒收，写明拒收原因、拒收人和拒收时间备查。 4. 样本核收模块支持打印样本签收单。 5. 核收环节也要具备上述第2条样本分发模块的功能，提供科室内部独立的样本分发系统。 6. 使用独立核收程序核收 7. 仪器双向时自动核收 8. 在检验界面快捷核收 9. 后台程序定时核收
--	--	--

		10. 按照科室或病区批量核收 11. 支持多种条件进行核收 12. 按照仪器项目分发 13. 按照小组项目分发 14. 按照仪器优先级次序分发 15. 按照时间段分发 16. 按照特殊规则分发 17. 小组样本号编号规则设定 18. 多种条件定义分发规则 19、外送样本清单打印 十一、样本处理中心 1. 有专门的样本分发模块，来集中进行样本的核收，并把不同小组的样本项目直接发送到相应的检验设备工作站。 2. 检验科统一接收、核收标本，然后将标本分发到各个检验小组。检验技师不用再核收标本、或指定标本的样本号。 3、能随时查询样本的分发情况，包括分发到相应的检验设备，分发的时间记录，分发人，以及分发到门诊、住院、体检等信息。 十二、核心检验系统 1. 可处理大文本检验结果，支持结果模版，支持默认值，支持上标、下标等录入方式。 2. 检验结果自动进行智能检验。得到计算结果，参考范围，结果状态，危急值，警示信息，患者历史结果、历史对比提示，阴阳性判断，异常判断，分数、科学计数法处理，小数位数处理，分级处理等。 3. 可图形标志查看检验单的各种状态。检验单检验、审核、复审、作废等状况、患者信息完整情况、检验完成情况、智能审核情况、仪器审核情况、报告传输情况、警示级别、标本特殊标记等。并可查看标本各状况的详细说明。 4. 可根据检验单状况和类型，快速筛检检验单。例如检验单完成状况，门诊住院等就诊类型（优先处理门诊报告），智能审核状况，
--	--	---

		超时、作废、复审检验单等等。 5. 可图形标志查看项目的各种状态，复检、建议复检、计费情况、危急值警告等各种状态。可按组合项目分组查看项目检验结果。 6. 支持复查标本管理，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查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能够将复查标本置于复查状态，能够对复查率进行统计和分析； 7. 支持多个小组同时查看结果 8. 支持多报告值检验项目 9. 支持生僻字，科学计数法等符号 10. 可查看检验单对应的仪器原始结果。如果仪器进行了多次检验，可查看多次检验结果。可选择重新提取仪器结果。 11. 可预览检验单检验报告，查看检验对应的报告形式。 12. 可查看检验单对应的条码的整体检验情况。医嘱项目的核收情况，项目收费情况（以及补费退费处理），各小组各仪器的检验情况，例如一个条码分到不同仪器检验，可查看所有的检验情况。 13. 可查看详细的操作记录。检验单的每一个操作环节都会记录，可追溯每一次操作的人和操作时间。 14. 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将不同的单项检测结果，自动归并到组合项目中； 15. 提供多种形式的报告模板和常用术语字典录入工具，辅助书写检验报告。 16. 对于团体检验的项目，部分结果是相同的，可以进行批量录入、批量删除和修改结果。 17. 可以文字、数据和图形（如血常规和尿常规图形）和图像（如骨髓图片）显示检验结果。 18. 检验结果自动进行参考值范围检查，对正常结果和超限结果用不同颜色醒目提示。 19. 对同一病人的检验，如同一仪器不同时间的检验、在组内不同仪器上的检验，或在不同小组的检验时，可进行报告合并，如糖耐量、胰岛素结果合并等。
--	--	---

		20. 自动显示同一患者的多次检验结果及百分比变化。 21. 能够对患者的历次检验结果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图。 22. 可以对显示窗口进行选择设置，自己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简称，中英文显示，最近一次的历史结果信息，结果的高低状态等信息。 23. 辅助提示：可查看对应项目的检验仪器及其提示的异常信息等。 24. 辅助提示：除显示检验项目的正常值之外，还可根据输入患者的性别年龄，自动显示对应的性别年龄段的正常值。 25. 辅助提示：可查看检验醒目的临床意义，包括项目的高低值代表的不同意义，新开展的项目信息等情况，能随时提供给临床，便于查询。 26. 项目分析：计算一段时期内某个项目的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标准值，变异系数等并自动生成分析图表。 27. 检验界面显示信息的自定义和设置 28. 临床意义的提醒功能 29. 对检验样本和项目的内部提问功能 30. 支持酶标高清仿真板软件 31. 支持骨髓专业 32. 支持染色体 33. 支持FISH专业 34、支持过敏原筛查 十三、细胞形态学及镜检 1、血片检验信息录入，包括取材、图片、染色及意见等信息的录入，并能够把自定义的临床建议生成结果短语提供参考。 2、髓片检验信息录入，包括取材、图片、染色及意见等信息的录入，并能够把自定义的临床建议生成结果短语提供参考。 3、可以完成外周血细胞形态学检查、组织化学染色检查结果的录入。 4、可以手工录入特殊分形的细胞信息，可以添加异常血细胞说明。 5、镜检图片导入与显示，对镜检图像工作站实现及时的数据读取。 6、细胞学检验查询，严格精密的统计分析能力，实现对细胞数量求和
--	--	---

		及相关的百分比计算。 7、专业的细胞学检验报告，临床意义及结果打印并可打印骨髓图片。 十四、危急值系统 1. 样本签收时，如果标本发生溶血、血量不足等情况发生时，检验科按照规定拒收标本后，系统自动将拒收消息通知到临床护士； 2. 提供危急值处理的权限管理功能：检验科危急值向临床报警的人员要有权限管理；临床接收并处理危急值报警信息的人员要有权限管理。 3. 临床科室电脑的设置管理，要能设置哪些电脑属于哪个科室，方便过滤对应科室的危急值报警信息。 4. 检验科LIS中产生危急值后，要有醒目提示。 5. 检验科对危急值要经过审核以后才能向临床发布危急值报警。 6. 系统应记录检验科危急值报警发布时间，发布人及发布的检验结果内容。 7. 临床电脑危急值管理程序在有属于自己科室的危急值信息发布后，要自动弹出窗口报警，并配合报警蜂鸣声音提示，在危急值未得到处理确认的情况下，即使操作者关闭报警窗口，过一会报警窗口仍会自动弹出。 8. 提供临床报警程序的操作者登录界面，以确认危急值处理时的操作者身份。 9. 提供危急值查看及处理确认界面，记录确认人员信息和时间信息。 10. 在临床超时未处理危急值的情况下，检验科要有报警提示信息，以提示检验科采用其他方式将危急值通知到临床责任人，临床超时未处理危急值，医务科有反馈和提醒。 11、提供危急值处理的查询界面，提供危急值处理记录的查询、打印、导出等功能。 十五、自动审核 1. 支持自动审核（全自动）。自动筛选符合自动审核条件的检验单，不需要人工干预，直接审核。
--	--	--

		2. 自动审核之前进行智能审核处理。检验结果智能处理，检验完成判断，检验单信息完整判断，检查智能审核结果、仪器审核结果、结果警示状况，自动审核责任人等，进行自动审核 3. 自动审核检验单与人工审核检验单有标记区分，记录自动审核日志。 4. 特定检验单防自动审核处理。例如复检或者复审检验单不会进行自动审核，防止筛选出的问题检验单自动审核。 5. 人工辅助自动审核（半自动审核）。智能筛选符合审核条件的检验单，检验技师快速审核。 6. 自动审核与人工辅助自动审核可同时存在，各自分别设置审核条件，互不干扰。 7. 提供统计功能（自动审核、人工审核），方便用户查看自动审核的统计信息。可得到符合自动审核的样本率，自动审核对效率的提升。 8. 支持自动审核模块的审核者与手动审核的审核者分别管理 十六、报告审定 1. 可以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检查检验结果错项、漏项、多项, 提示检验结果的异常与否。 2. 支持单个审定与批量审定样本。 3. 检验报告可实行双人审定制度, 可以设定不同的审定权限：如检验技师只限审定自己的报告；或者小组长审定本小组的报告，或者科室主任审定全科室的报告等。 4. 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5. 支持反审定：对于确需修改的检验报告，经特别授权人撤销审定后，重新修改并二次审定；可以设定只能同一审定者对自己审定过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同一小组对该小组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具有权限的管理者对所有报告的反审定 6. 支持设定审核提醒规则 7. 支持设定智能审核规则 8. 支持审核后自动打印
--	--	---

		9. 支持审核的同时上传结果 10. 支持审核时对操作者的身份验证 11. 支持电子签名和个性签名 12. 支持审定时对报告单进行加密 13. 支持审定时将报告单摘要生成二维码 14. 支持对报告单真实性的验证 15. 支持专家规则设置 十七、检验查询-样本状态实时查询 1、支持查询采样、送检、签收、核收、报告发布等过程的样本清单； 2、支持查询在各处理环节超时未处理的样本； 3、可开启监控程序自动查询超时未处理样本； 4、可通过样本条码号，病人ID等回溯查询样本及项目的处理全过程； 5、可以自由定义统计的分类目标，例如按科室分类或者按小组分类等； 6、支持对采样、送检、签收、核收、报告各个时间段进行TAT统计； 7、支持对按所需时长为≤30分钟、30-60分钟、60-90分钟、90-120分钟、>120分钟等不同时间段的 样本量 十八、检验查询-报告发布 1. 审核后可自动打印检验报告单功能。 2. 可通过颜色或字体区别常规报告、急诊报告、打印报告、未打印报告； 3. 可指定某些检验项目不打印。 4. 根据用户设置的打印规则，判断是否符合打印条件，自动调整打印输出检验报告单的内容，动态调整检验报告单。 5. 可设置报告单类型，自定义报告单的输出内容，自定义报告单提示信息的方式。 6、检验报告可以转换成pdf、jpg等通用格式文件，保存和发布。 十九、检验查询-全院临床报告查询打印 1. 采用B/S架构 2. 系统提供多种检验报告格式模板，供实验室选择；
--	--	--

		3. 能单个或成批打印检验报告; 4. 提供检验报告预览功能; 5. 提供检验报告备忘录格式(普通文本格式),快速显示与打印检验结果; 6. 实验室可以根据检验报告的项目数量和纸张的大小,可在一张A4纸上打印一张、两张、甚至三张检验报告; 7. 可以根据检验报告中每一个项目的打印内容的多少,可在每张报告中打印一列或者两列检验项目信息; 8. 可以选择将病人信息打印在报告的上方或者左方; 9. 支持套打报告。实验室可预先印刷大量的标准格式的空白报告单,甚至加入水印,防止检验报告被伪造; 10. 对某些检验项目,可以将相应的散点图、折线图或其他分布图,在检验报告中一起打印出来; 11、系统提供报告单定制工具,可支持实验室其他个性化的报告设计 二十、检验查询-统计汇总 1. 可按多种索引、关键字查询统计。查询结果可导出成EXCEL等多种格式。 2. 样本统计 3. 结果统计 4. 特批使用统计 5. 收费状态统计 6. 医嘱工作统计 7. 样本核收状态统计 8. 检验失效统计 9. 微生物专业统计 10. 根据权限不同,可进行跨检验专业组的报告查询。 11. 支持阳性报告的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12. 检验总汇总表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13. 工作量统计—按技师分类,统计工作量及其收入 14. 工作量统计—按样本分类,统计工作量及其收入
--	--	---

		15. 工作量统计—按开单医生分类，统计工作量及其收入 16. 工作量统计—按检验大组分类，统计工作量及其收入 17. 结果统计——均值与方差 18、统计结果可导出成EXCEL等多种格式 二十一、检验查询-质控指标统计（国十五条） 1. 标本错误率统计：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2. 血培养污染率统计：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占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的比例。 3. 抗凝标本凝集率：凝集的标本数占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的比例。 4.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检验前周转时间是指从标本采集到实验室接收标本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是指将检验前周转时间由长到短排序后取其中位数。反映标本运送的及时性和效率，检验前周转时间是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重要前提。 5. 检验报告的不正确率统计：检验报告不正确是指实验室已发出的报告，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包括结果不正确、患者信息不正确、标本信息不正确等。检验报告不正确率是指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占同期检验报告总数的比例。 6. 标本量统计：标本总数、标本类型错误标本数、容器错误标本数、采样量错误标本数、需抗凝标本总数、抗凝标本凝集数统计。不审定的标本不做统计。 7. 检验报告统计：检验报告总数、不正确检验报告标本数。 8.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和第90百分位数统计，周转时间中位数和第90百分位数统计共享一样的统计条件，统计数据项也相同；包括：检验前周转时间（常规）、检验前周转时间（急诊）、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常规）、实验室内周转时间（急诊）。 9. 血培养统计：统计血培养总瓶数、血培养污染总瓶数。 10. 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反映实验室开展的检验项目中实施室内质控进行
--	--	---

		内部质量监测的覆盖度，是检验中的重要质量指标。 11.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特定机构（国家、省级等）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的比例。 12. 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3. 实验室间比对率：执行实验室间比对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4. 室内质控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高于要求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对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有要求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5. 危急值通报及时率统计：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反映危急值通报是否及时，是检验后的重要质量指标。 二十二、质控管理 1. 具有质控数据的收集、确认、存贮功能，并对质控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2. 对于不能区分普通检验和质控检验的仪器，LIS支持将普通检验结果转质控结果； 3. 可以设置多种质控判定规则，包括单规则、多规则和Westguard规则，判断失控情况； 4. 直接用不同颜色的点标示结果失控或在控状态； 5. 可绘制一个批次、或一个月、或任意时间段的质控图；绘制日内多点质控图；绘制日间质控图，可同时显示日内多点质控的值，实验室可以均值作为当日质控值，也可选择某次质控点为当日质控值； 6. 对同一项目的不同浓度的质控值，或者在不同仪器的质控值，或者不同时期的质控值，同屏进行比较； 7. 质控活动中如出现失控，系统会不断提示操作者，必须进行失控处理。除非对失控提示进行了处理，否则失控提示窗将不断弹出。 8. 可以使用下拉方式，描述失控备注。并对误差进行分析，提出纠
--	--	---

		正措施。系统完整记录失控状态，失控原因和纠正措施 9. 提供质控数据的采信功能，即设置个别质控数据是否参与质控图绘制，在质控图上反应已采信和未采信数据。 10. 对质控品更换的记录功能，即科室定期的对质控品的更新工作，质控模块要对不同批次质控品更换有相应的记录。 11、多种形式评价报告 二十三、检验仪器通讯接口模块 1. 支持检验仪器的单向通讯，可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 2. 支持检验仪器的双向通讯，对大型的生化、免疫类仪器，可以支持无固定位置的放置检验样本，而仪器通过扫描样本条码，直接从LIS系统读取检验项目，减少人工设置的工作量。 3. 支持数据交换，可将本系统的数据形成文件，或者读入其他系统的数据文件。 4. LIS与仪器通讯时，醒目标识提醒技师； 5. 通讯诊断，对应通讯故障时的诊断功能。 6. 提供试管打包机接口程序，支持不同厂家的试管打包机连接到LIS系统，可以把不同小组，不同设备所做的样本自动分开，针对不同采样信息自动进行样本采集的准备。 7、提供对前处理系统的支持，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前处理的运行。软件对样品投入部，离心分离部，开栓部，在线分注部，非在线分注部，贴条码部，盖栓部，样品分注收存部，标本接收部等模块进行信息处理。 二十四、试剂管理 1. 试剂入库管理 2. 支持移库申请、直接移库、申请后移库、入库移库； 3. 支持出库申请； 4. 支持出库申请审核； 5. 支持使用出库； 6. 支持退库入库； 7. 支持报损出库；
--	--	--

		8. 支持退供应商出库; 9. 支持出库登记、出库查询; 10. 试剂种类等基础信息维护 11. 全面支持条形码应用 12. 支持条码规则设置 13. 试剂库存盘点 14. 支持库存初始化; 15. 支持库存结转; 16. 支持结转报表; 17. 库存变化跟踪; 18. 批号性能验证 19. 库存量超高超低自动预警 20. 试剂有效期自动报警 21. 支持出库使用量统计、入库明细汇总、移库明细汇总、出库明细汇总、按机构货品综合统计、按库房统计入库、按供应商统计入库、按品牌统计入库、按货品统计入库、按货品分类统计入库、按供应商统计库存、按品牌统计库存、按库房统计库存、按货品分类统计库存、按部门统计出库、按仪器统计出库、按供应商统计出库、按品牌统计出库、按货品分类统计出库、按库房统计出库; 22. 支持组织机构维护、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模块管理、模块角色管理、员工角色管理、角色员工管理; 23. 支持机构货品维护、预警颜色设置、库存预警上限、下限设置、注册证预警、部门货品维护、供应商维护、供应商货品维护、库房货架维护、仪器维护、库房试剂维护、仪器试剂维护、检验项目维护、仪器项目维护、仪器项目试剂关系、字典类型设置、字典维护、报表模板维护; 24. 支持按仪器分析仪器试剂使用量 25. 支持每台仪器检测项目检测量 26. 支持每个检测项目所用的试剂理论消耗量
--	--	---

		27. 支持每台仪器、每种试剂理论消耗量 二十五、系统接口 1. 支持HIS系统、体检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交换数据 2. 支持LIS与HIS之间采用HL7标准进行接口设计，支持HL7V2.3、HL7V2.4、HL7V3.0 3. 支持多家CA数字认证 4. 支持IE集成。 5. 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微生物WHONET接口。 6. 支持各质控接口 7. 支持各临检中心质控接口 8. 连接新设备LIS端口 9. 支持双向LIS 10. 输血管理系统 一、标本管理 1、标本送达：通过条形码扫描送达标本确认，实现标本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定时定人 2、标本接收：通过条形码扫描接收标本，实现标本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条码和LIS条码相通；支持不合格标本拒收等处理并反馈临床；支持每日汇总清单打印。定时定人 3、标本信息：支持通过微机查询标本信息，包括：患者姓名、住院号、身份证号等唯一标识信息、医嘱信息、采集信息、送检信息和接收信息等 二、库存管理 1. 血液入库：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或导入文件录入血液信息，包括：供血单位、血液类型、血袋号、ABO血型、RhD血型、数量、单位、采血日期、失效日期和入库人员等；支持验收不合格血液退回血站形成退收记录 2. 入库核对：血液入库时通过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入库存 3. 血型复核：入库血液进行逐个、批量或抽检的方式进行血型复核
--	--	--

		4. 效期预警：支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供血液有效期管理，能够通过声音或颜色等方式对有效期进行预警或报警 5. 库存预警：支持根据预设的血液库存量信息进行预警或报警；支持血液库存不足时及时通知临床进行用血调整；支持库存预警时报告医务处发布限制用血信息 三、申请单管理 1. 申请单审核：记录申请单填写质量是否合格；申请内容是否合理，库存是否充足等申请内容，审核不通过原因登记并通过消息返回临床；支持库存状态的同步显示并将状态同步临床；支持临床申请特殊用血提示。开据备血申请单（可选择：紧急、不紧急、预防性、手术用；预定输血日期） 2. 用血审批：对于大批量用血的申请单及全血申请单进行审批 3. 申请单接收：支持自动获得或通过条形码扫描方式接收临床输血申请单及用血通知单，实现申请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通过颜色进行申请单类型标注及备血状态区分 4. 申请单接收自动编号：通过用血时间，申请血液类型等分号段规则进行自动编号 5. 申请单接收提醒：申请单对应患者3日内有效标本提醒；申请单同步接收标本提醒 6. 申请单失效：对超过预计用血日期的申请单进行有效期管理，超过则进行过期提醒 7. 申请单状态：支持申请单状态实时显示及查询 四、备血管理 1. 交叉配血：支持输血申请单和配血标本核验录入交叉配血信息功能；交叉配血支持交叉配血合格后，打印包含患者和血液信息的条形码标签，便于临床进行电子核对；支持交叉配血不相和等特殊配血和其它疑难配血的特殊审核功能；支持临床预约特殊血液时提醒功能；支持电子交叉配血功能。（RHD阴性，抗筛阳性、无名氏明显提示） 2. 相容性试验：支持备血标本的血型录入、血型复核、不规则抗体筛查等检验，并支持历史血型结果的核对、血型录入核对以及相关检验
--	--	--

		历史结果的浏览，如输血前检查等 五、发血管理 1. 支持系统对临床取血单及备血完成血袋通过扫描条码方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发血，记录取血及发血人员交接信息；支持发血人员和取血人员工号录入签发血交叉单上核对信息功能 六、用血申请权限 1、支持根据85号令预设规则，自动判断医师输血申请权限，实现医师输血申请分级管理 七、用血前检查 1、支持输血申请单生成时生成输血前检查功能及未开时提醒功能；支持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读取LIS中输血前检验结果或待检结果，作为输血申请单合格标准之一，并对采集超过规定时间的标本提示医嘱检验 八、用血前评估 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审核输血申请是否符合输血适应证。不符合规则用血申请应要求填写理由，提交输血管理部门，经审核合格后方可通过 九、知情同意书 根据院级要求在输血申请时进行患者知情同意书自动生成，确保知情同意书的签订；支持不同申请不同的知情同意书模板 十、用血分级审核 支持根据85号令预设规则，通过申请血液类型的申请量进行分级审核，分别提交上级医生及科主任进行审核，或当面审核，或纸质打印审核等多种方式 十一、大量用血审批 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判断临床用血是否符合大量用血标准，并实现网络化的逐级审批功能；另外大量用血审批可以通过系统控制，如输血科和医务科未审批的情况下不能进行申请单打印和发送医嘱 十二、取血通知 交叉配血或血液出库后信息发布，通过声音或颜色等方式通知护士取
--	--	---

		血，并具备确认信息反馈、打印取血单等功能，能够自动保存确认人员、时间等信息（医生开具输血医嘱后，护士只需要录入相应的血量即可，确认上传后血库能接受到该条信息，无需再输送纸质取血凭证。病房护士测量后如体温正常允许输血则在提醒上确认，血库能获取该条信息。） 十三、取血核对 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单、交叉配血报告单、取血单、血袋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核对，完成取血操作 十四、接收核对 支持根据交叉配血单、血袋信息及医生用血医嘱进行电子信息核对，确保血液接收无误 十五、输注核对和监护 支持对接移动终端实现输血核对和输血监护功能，实现床边核对和实时监控，并提供备注功能，如病人体征记录等 十六、输注监控 根据预设条件进行血液输注过程监控，血袋接收-输注开始-15分钟巡视-输注接收过程的超时监控提醒，确保输血安全及时效性 十七、输血护理监护 根据输血记录自动生成护理监护单 十八、输血反应上报 能够自动获取发生输血反应的患者用血信息，及时上报输血科（血库）和医务部门 十九、统计查询 提供输血反应统计、查询等功能，根据预设规则自动计算输血反应发生率 二十、血袋回收 1、血袋回收确认：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记录血袋回收信息，避免血袋收集遗漏；支持将收集血袋进行统一打包送出，便于核对处理 2、血袋销毁送出：将收集存储24小时的血袋交由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集中销毁并登记送出时间和交接人员信息
--	--	---

		二十一、电子化取血凭证 电子化取血凭证 二十二、体温测量 血库通过系统提醒病房护士需要测量体温的病人，病房护士测量后如体温正常允许输血则在提醒上确认，血库能获取该条信息 二十三、血制品接收 病房通过扫描接受血制品，如科室、血制品品种、血型错误等扫描仪能提醒 二十四、大批量用血审批 同一患者一次用（备）血或同一患者24h内用（备）血累积$\geq 1600\text{ml}$大批量用血需要医务科审批及全血使用控制审批 二十五、输血反应监测 支持用血上报的不良反应等信息查看监控 二十六、质量控制指标 根据有关部门最新版《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及时调整相关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每千单位用血输血专业技术人员数 2、《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 3、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 4、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 5、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6、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7、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 8、三四级手术台均用血量 9、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 10、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 11、输血前评估指标完成率 12、输血后评价指标完成率 二十七、HIS系统接口 1. 输血申请
--	--	--

		2. 支持表、视图、WEBSERVICE等方式进行数据交换。实现等输血申请信息交换 3. 状态交互 4. 对申请单的全流程信息（审批、配血、发血等状态进行交互） 5. 计费接口 6. 提供血液费、储血费、输血相关检验计费（如血型鉴定等） 和 退费功能 7. （可自由设置计费组套、计费项目、血液计费组合、检验计费组合套） 8. 支持 医保、自费计费项目自动转换 二十八、LIS系统接口 1. 支持读取LIS系统内样本检验结果、血型结果、抗体筛查和病人其他相关结果 2. 支持自动或者手工方式读取 二十九、系统版本 系统版本控制 三十、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 三十一、公用数据字典 疾病诊断及其编码库、手术名称及其编码库应符合国际分类标准和国家相关要求 三十二、权限控制 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重要数据，提供有痕迹的更正功能 三十三、数据保密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防止非法数据扩散。 三十四、数据备份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备份，实现信息长期保存
--	--	--

